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福隆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奇杉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84、349、396、518、5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福隆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伍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上訴。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彭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鄧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84號

第349號

第396號

第518號

第570號

被 告 王福隆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鎮○○路00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王福隆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05 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
06 由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62號、第667號、第856
07 號、第892號及110年度毒偵字第453號、第635號案件為不起
08 訴處分確定。又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為同法院以111年度
09 簡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12月14日
10 執行完畢。詎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1 放後3年內，分別為下列犯行：

12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3月16日
13 9時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鎮
14 ○○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15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3月16日上午某時許，
16 因另案經警持搜索票前往其宜蘭縣蘇澳鎮住處執行搜索，經
17 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8 應，始悉上情。

19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4月5日1
20 0時32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
21 鎮○○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
23 通知其於112年4月5日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現甲基安非他
24 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5 (三)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5日1
26 7時14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
27 鎮○○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5月5日16時44分許，
29 因另案經警持搜索票前往其宜蘭縣蘇澳鎮住處執行搜索，經
30 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1 應，始悉上情。

01 (四)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6日1
02 5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
03 鎮○○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經警
05 通知其於112年6月6日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及
06 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7 (五)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7月3日1
08 7時35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
09 鎮○○路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7月3日某時許，因另
11 案遭通緝為警緝獲，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
12 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福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16 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陽性
17 反應，此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尿液檢體
18 編號：00000000U0042、00000000U0075、00000000U0120、0000
19 000U0151、00000000U0173）、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
20 管制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1 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後進而施用第二級毒
24 品，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25 收，請不另論罪。其5次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間，犯意各
26 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27 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28 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29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兩
30 罪間之罪質同一，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請依刑法
3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戎 婕

06 彭鈺婷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9 書 記 官 王乃卉